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陶俞廷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胡柏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9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玖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9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前程序第一審（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25號）判決再審原告應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周光熹、陳生宙、陳屹林、方世文、龔曄雲連帶給付再審被告菲律賓幣369萬披索本息，並駁回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其餘之訴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。再審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裁定復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關於此上訴範圍於前程序第一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頁）。是再審原告本件再審利益為菲律賓幣369萬披索，依再審被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銀行菲律賓幣現金賣出匯率，以菲律賓幣1披索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0.64元計算為236萬1,600元（參本院卷第671頁前程序第一審112年6月12日裁定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6,694元。

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法官 吳素勤

法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